

# 愛人如己



總編輯

從舊約到新約，愛人如己都是僅次於愛神的第二條誡命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廿二章說得很清楚：「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做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

愛人如己是愛的極限，也是愛的基本原則。你愛一個人的時候，想想你自己對愛的需要，保證不會出差錯。可是為甚麼我們常常在愛中失望，痛苦呢？原來最主要的原因是，我們不知道怎樣愛自己。

真的，我們這個世代的人，不會潔身自愛。我們只會放縱自己的私慾，跟着社會的風氣，同流合污。從來不省察自己的生活，應該如何過得合理健全；也沒有人生的目標，要怎樣去努力完成。有人說，人是最愚蠢的動物，因為只有人會去吃害自己的東西，別的動物不會。

實在不錯，像這樣害己的人，怎麼會愛人？他只會害人，害己又害人。自愛並非自私，相反地，自愛是裝備自己去愛人。

首先，尊重自己是神的兒女，過自律的生活；這樣，本身就成為一個可愛的人。

同時，向神支取愛，儲備愛，成為

愛的倉庫。到那時，愛不流露出來都不行了。就像福杯滿溢似的，人家一碰到你，就染受到了你的愛。愛人如己的誡命，就是這樣自然而然地遵守的。

我想，神的本意是如此。但人的自私扭曲了神的心意。沒有從神那兒來的愛，自私的愛就變為先滿足自己才說。夫妻間的關係是一個明顯的例子。兩人都想從對方索取愛，而忘記了給與愛。要知道，人的愛是無法永遠使另外一個人滿足的，於是那另外的一個人，便不斷的索取。最終弄成索取者抱怨，施與者疲累不堪，反而變成受害者了。

如果兩人都存有神的愛，就是說有了愛的基石，有了穩固的立足點，他們就可以有足夠的力量，去拉對方一把，堅強對方「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」。

自愛決不是自憐。自憐會落入報復的行為，很可怕！婆婆虐待媳婦，其中的原因之一，是自憐當日自己做媳婦時受到的虐待。現在可要報復報復了。許多家庭中的暴力行為，都可以追蹤到這種潛意識的自憐身上。

因此，主說第一條誡命是愛神，然後才是愛人如己。這個次序千萬不能顛倒。

情人節又到了，但願你學習好好的愛自己，做個有特色的情人！